

訴 願 人：○○遊藝場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726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xx）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J 701010 電子遊藝場業（限制級）。二、電視遊樂器之經營（賭博性除外）（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機器除外）（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1.41 平方公尺）；惟因該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所在地欄記載為「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經本府警察局城中分局以 7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警城分（一）字第 20144 號函副知本府建設局略以：「主旨：為○○○路○○號○○樓 ○○益智遊藝場所領營利事業登記證商號名稱與營業所在地均不符請查對更正.....」，嗣經本府建設局以 72 年 11 月 28 日建一字第 74234 號函復本府警察局城中分局略以：「.....說明.....二、經查市民○○○○申請在本市○○○路○○號○○樓○○、○○、○○、○○、○○室設立○○益智遊樂場，於 72.5.18 核准在案。三、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兒童益智遊樂場（.....營業所在地誤繕為○○○路○○號 ○○樓○○室，請攜帶該證至本局第一科更正）。」另本府建設局再於 82 年 10 月 14 日及 88 年 3 月 31 日核准變更登記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中營業所在地仍誤繕為「○○○路○○○號 ○○樓」，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1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332 12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營利事業所在地為「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之 ○○、○○、○○、○○、○○」，及通知換發原誤繕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
- 二、嗣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3 日檢具「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及營業項目變更，變更所在地

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並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一、營業級別。二、機具類別。三、營業場所管理人。四、營業場所之地址。」第 13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1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除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二）營業申請：..... 營利事業與營業級別申請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由該管工商單位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同時核發營業級別證.....」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4 條規定：「在第 4 種商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第 93 條規定：「適用本規則後，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左列 3 類：一、第 1 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二、第 2 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三、第 3 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 2 類者。」第 94 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左列規定辦理：一

、第 1 類、第 2 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第 3 類者，自適用本規則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三、
 第 1 類與第 2 類於停止使用滿 1 年及第 3 類於停止使用滿 2 年者，不得再
 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93.7.13 修正) (節錄)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商四	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	……第 (五) 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30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 10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 (五) 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
 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針對原申請案前後補正 13 次之多，均依照原處分機關之來函要求，補正理由及證據資料，然原處分機關均置之不理，更未詳加審酌訴願人所提證據資料，每每以制式定稿回函。
- (二) 原先申請及登記之地址為○○○路○○號 ○○樓，而非原處分機關所稱之○○○路○○號○○樓之○○、○○、○○、○○、○○。當年申請及核准發證之營業所在地為「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應以最原始之申請及核准資料為準，則無換證之必要，意即原處分機關換證之通知實屬無效。
- (三) 訴願人多次於回函原處分機關時詢問：何謂「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文件，亦詢問是否須補正切結書；然原處分機關從未具體回覆。

四、復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4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訴願人所欲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係屬第 32 組之娛樂服務業之（五）「電動玩具

店」，為第 4 種商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該允許使用核准條件如前揭附表。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規定，將「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分為 3 類；第 94 條並明定第 93 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有關使用等之限制。而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92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231860700 號函所載略以：「主旨：有關.....建築物申請『電子遊戲場業』涉及『實際從事該活動』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94 條對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之『停止使用』認定標準，考量八大行業影響層面複雜，故申設位址即便領有申設項目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仍須檢具證明『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文件，即本局 9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230194600 號函已敘明『得以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公務部門核發准予設置之證明文件或當事人舉證切結之資料為認定標準』。三、至其他項目，基於便民考量，如已檢附申設項目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文件，並經申請者具結使用未中斷者，亦可視為證明文件。」準此，訴願人如欲於系爭建物作為娛樂服務業之電子遊戲場業使用，自應符合上開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規定之核准條件；倘未符合上開核准條件，亦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辦理，並提供「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文件。

五、而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遊藝場自申請設立至今，所檢附之建築物登記資料均為「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室」，且經核算營業面積計 61.41 平方公尺（即 100 室 12.705 平方公尺、105 室 11 平方公尺、106 室 11 平方公尺、108 室 14 平方公尺及 118 室 12.705 平方公尺），顯非訴願人所訴之「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並有使用執照存根、變更使用執照紀錄卡、本府工務局 6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xxxxx 號函及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申請變更營利事業所在地之 37 個門牌，除上開○○、○○、○○、○○、○○計 5 個門牌領有電子遊藝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可資證明其為「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外；其餘 32 個門牌，亦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規定及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意旨提供「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證明文件辦理。然訴願人既未提供「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則原處分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8 條等規定，以 9

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7265 號函向訴願人說明相關機關之審核意見，並檢還原申請案件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

- 六、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是關於事實及法令依據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而綜觀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7265 號函所載內容，其認定訴願人應檢附「實際從事該使用活動」之證明文件及應更正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等，並無法令依據之記載，自難謂合法適當。則本件原處分書既未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亦與同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